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3〕28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落地落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精神，结合人事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隰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对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进行进一步明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绪元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任 军 政府办副主任

黄月成 人社局局长

成 员：宋元元 财政局局长

王秋平 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建功 民政局局长

王晓辉 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伟 公安局副局长

张海荣 人社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月成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全面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抓好政策落实、监督检查、督办评估等工作；统筹协调、研究

解决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各乡镇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核查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报审材料及上报工作。

（二）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征收审核及征地面积核定。

（三）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合同等事项的认定、变更工作。

（四）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

（五）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六）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城镇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情况。

（七）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补贴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帐户及养老金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校对人：**苏国斌**

共印 30 份
